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15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匡政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22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（驗餘淨重共0.1385公克）1包，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如附件聲請書所示。

二、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。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前揭聲請意旨，有卷附緩起訴處分書正本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、扣押物品清單附卷可查，該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前段規定沒收銷燬。又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，包裝袋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，應整體視為查獲毒品，一併宣告沒收銷燬，至因鑑驗而耗用部分，既已滅失，毋庸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。綜上所述，本件聲請於法相符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259條之1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張羿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書記官 王宣蓉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04 附件：